

國立台東大學 92 學年度 課程綱要

師範學院

壹、目標

國立台東大學師範學院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計規畫符合師範教育精神之博雅教育課程，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以能培育具教育專業素養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及教育產業人才為目的。為實踐辦學之宗旨，特訂定師範學院課程綱要，以輔導學生達成下列教育目標：

- 一、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 二、具有充實的專門及教育專業知能。
- 三、具有完整清晰的教育理念及敬業樂業的工作態度。
- 四、具有積極主動研究、發展的態度和知能。
- 五、具有服務社會的理想及對文化的使命感。

貳、課程架構

一、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人文與藝術	六-八學分	28 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四-八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四-八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	六-八學分			
	成長與調適	四-八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選修)	二學分			
	國防教育	學分			
專業教育課程 (註一)	教育專業課程 二十四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四學分	44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	六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	十四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十至十二學分	語文領域	至少二學分		五大領域至少應修 習三大領域
		數學領域	二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選修課程 八至十學分					
專門課程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專門課程		60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十六至二十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 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 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依據 94.11.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		16 至 20 學分		
總計			148 至 152 學分(註二)		

* 註一：(1)包含院共同必修六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2)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除院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外，學生得自專業教育課程內自由選修 14 學分。(94.09.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 註二：本校畢業學分數最低為 128 學分，各系得依課程需求自行規畫畢業總學分數。

二、幼兒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請參閱幼教系課程大綱)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人文與藝術	6-8 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4-8 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4-8 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	6-8 學分
	成長與調適	4-8 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 (選修)	2 學分
	國防教育	0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專業教育課程	院共同必修	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6 學分
	教學方法課程	4-6 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	8 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6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專門課程	課程內容由系自行規畫專門課程	74 學分
畢業學分數總計		128 學分

參、實施要點

- 一、本院課程分為通識、專業教育和專門課程三類。通識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和專業教育的準備；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
- 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依 94.11.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三、專業教育課程包括「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與「選修課程」三部份。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學科、教育方法學學科及教育實習學科三部份。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分為七大領域學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
- 四、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加強參觀見習活動，並提早接觸兒童與教育情境，以及奠定教育實習之基礎。
- 五、專門課程依各系分組分群的需要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兩類。必修課程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課程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六、除了有實驗、實作、實習課、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
- 七、本課程規劃適用師範學院，主要以培養國民小學、幼兒、特殊教育師資及教育人才為規劃方向。本校大學部公費生及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之自費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48 學分（含 40 學分的師資培育教育學程）。其中包括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業教育課程 44 學分，專門課程 60 學分，自由選修 16 至 20 學分。未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之自費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業教育課程 20 學分（除院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外，學生得自專業教育課程內自由選修 14 學分），專門課程 60 學分，自由選修 20 學分。
- 八、本課程綱要適用於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新生。